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國際債券基金（「本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本基金將於2017年11月3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作出以下更改：

1. 終止向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轉授投資管理職責

由於資源由倫敦調配至香港，本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將由本基金現任投資經理人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因此，將自生效日期起終止向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轉授本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責。終止向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轉授職責將不會導致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發生任何變動，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終止轉授職責本身不會導致適用於本基金的特徵及風險（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取向）發生任何變動。

2. 更改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為本基金提供靈活性，可（直接或透過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其非現金資產最少90%於具備投資級別的環球債務證券，及可投資其非現金資產少於30%於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將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與本基金相若，且該等相關計劃不會大量使用衍生工具，或使用衍生工具主要作投資目的。有關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之更改詳情，載列於隨附的附錄一。

請參閱已更新之銷售文件的風險披露，以了解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特別是，本基金無法控制相關計劃之投資，概不保證將可達成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投資於此等相關計劃或會涉及額外成本。同時，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將時刻具充足流通性，以應付本基金不時之贖回要求。本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未必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

與該等更改有關的費用預計約為90,000港元，將由本基金承擔。此外，本基金之所有費用及收費（包括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年度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之最高水平及現時水平將維持不變，且不會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以上更改將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鑑於上述變動，閣下可於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1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免費贖回閣下於本基金的持倉或將之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並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之其他基金¹。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我們的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²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³，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²，免費索取本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反映以上更改之已更新之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本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7年9月27日

¹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³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附錄一

更改摩根國際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

-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更改，有關更改已被標示，以便閣下參考：

「基金間接（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或直接投資其非現金資產最少8090%於具備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a3/BBB-或以上的評級）的環球債務證券。基金可間接（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或直接投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10%於低於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1/BB+或以下的評級）的環球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證券。投資經理人在投資於債務證券時，會首先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並只有在有關信貸評級未能提供時，投資經理人方會考慮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而有關信貸評級將成為有關債務證券的隱含評級。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指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沒有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基金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限制在少於其非現金資產的30%。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與基金相若。基金及相關計劃均不會大量使用衍生工具，亦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主要作投資目的。」

- 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將作出以下更改，有關更改已被標示，以便閣下參考：

「(i)基金（直接或透過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所持環球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8090%。」